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8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2022年9月1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8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的描述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还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2022年9月16日起生效。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2022年9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附：本次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2年9月16日（含该日）至2022年9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8215688	传真	（010）68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一次分红，2022年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6	1.0256	1.02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781,941.29	298,250.09	642,006.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78,194.13	29,825.01	64,200.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0.04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9月16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9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8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提名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熊新华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新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拟调增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1、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89）。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新华先生简历

熊新华，男，68岁，硕士，中共党员。1978年至1982年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3年至2007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务处秘书、教师办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2007年至2014年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锐科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熊新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熊新华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提名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鲁再平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8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拟调增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2/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秘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3、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4、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拟调增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熊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概述

2022年7月11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告知函》，广州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9,914,1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以无偿划拨的方式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拟无偿划拨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7%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及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产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5.27%股权（29,914,193股）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并已签署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产投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2年9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14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1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二、证书编号：2022S00850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25mg（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637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用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年龄12岁及以上，体重至少为35kg）慢性乙型肝炎。宜昌人福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于2020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70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7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等企业。

本次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获批后，宜昌人福将尽快完成相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该产品充实了公司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3日下午14:00-15:00，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042）。

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独立董事真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女士、财务总监冯慧女士共同出席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在一带一路中的地位如何？如何更好服务于一带一路？

公司位于“一带一路”交汇点，地处环太平洋经济圈和新亚欧大陆桥经济带的结合部，靠近国际海运主航线，已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航。

2、日照港集团中还有集装箱、油品等更高附加值的业务，之前承诺过十三五期间要整体上市，请问如何开始资产注入？

公司暂无相关计划。

3、公司目前在建工程有哪些？目前投产的有哪些？

目前，公司实施石臼港区南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石臼港区南区#14#15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石臼港区东煤南移工程、岚山港区南区#18#20#22通用泊位工程、岚山港区南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等智慧绿色工程。

4、公司上半年利润增速较高，主要因素是什么？公司预计下半年吞吐量及盈利情况会如何？

受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等影响，港口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总体运行平稳。

5、上市公司年度分红不得低于归属净利润的30%，公司2021年度分红只达到16%，据规定缺口高达14%，公司是出于何种特殊原因，经营是否出现重大问题？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10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芬戈莫德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芬戈莫德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芬戈莫德胶囊

2、ANDA号：208003

3、剂型：片剂

4、规格：0.5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芬戈莫德胶囊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芬戈莫德胶